

## 标准销售条款和条件

科氏分离技术解决方案有限公司 ("KSS") 的所有报价和销售均适用以下标准销售条款和条件 ("条款和条件")。客户、所有者或其代理人 ("买方") 的所有采购均需明确接受以下条款和条件。任何包含在订单、承诺、确认或承认中的与条款和条件相矛盾、不一致或增加的，除非KSS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否则KSS均不接受。KSS接受买方的订单取决于买方的信誉。

- 1. 时限。**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所有报价的有效期为六十 (60) 天。
- 2. 运输、定价和装运条件**应为工厂交货。如果买方在货物准备装运时未发布检验或装运指示，KSS可选择任何合理的装运方式，而不因其选择而承担任何责任。买方负责的货运由买方负责投保。如果要求KSS安排货物或其任何部分的装运，买方应支付KSS的所有运费、保险费和其他与装运相关的费用，并且买方应向KSS支付每次此类装运的手续费。因买方原因导致货运耽搁或无法收到货物的风险和费用由买方承担。除非在发票日期后十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KSS提出，否则应视为放弃装运短缺索赔。
- 3. 付款条件。**将按照指定的付款计划进行付款。除非另有规定，所有款项均应在发票日期后三十 (30) 天内付清。买方未能在到期时付款将构成对订单和本条款和条件的重大违约，KSS可自行选择在不承担任何责任的情况下暂停其履约，直到支付逾期款项或KSS收到KSS认为将立即支付的充分保证为止。如果KSS暂停履约，将对交货计划和订单价格进行公平调整，以反映暂停导致的工期和成本。买方只能在KSS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暂停订单。在买方暂停的情况下，考虑到暂停，交付时间将发生变化，买方将立即向KSS支付因暂停而产生的所有成本和相关管理费用。如果累计暂停超过九十 (90) 天，KSS将公平地重新定价货物和服务。如果KSS认为买方的财务状况不足以证明能履行付款条件，KSS可要求在装运货物之前全额或部分付款。买方同意向KSS提供所需的信用信息。所有出口货物的付款将按照本协议规定的付款计划，通过以KSS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由KSS批准的美国主要银行开具并确认。本信用证应在订单授予时开立，与信用证相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买方承担。
- 4. 税费。**联邦、州或地方间接税，包括但不限于销售税和/或使用税、增值税、商品和服务税、转让税或任何类似税，不包括在本协议规定的价格中。
- 5. 质保。**KSS仅保证由KSS制造的所有货物 (膜除外) 在材料和工艺上无缺陷；但是，除非另有规定，本保证仅限于在首次使用后一年内或自装运之日起十五 (15) 个月内发现有缺陷的货物，以先到者为准 ("保证期")。膜按原状出售。本保修不包括买方提供/指定的设备和/或买方提供的材料。转售产品仅包含原制造商提供的保修，KSS不提供保修。

买方能从KSS处得到的唯一且排他的救济的情况，包括 (a) 包含在本条款和条件中或附件中的明示或默示保证、(b) 合同、(c) 疏忽、(d) 侵权行为，或 (e) 否则，仅限于在保修期内的维修或更换，FOB生产地交货，在质保期内由KSS检查认可的货物缺陷，或由KSS选择向买方退还就此类货物向KSS支付的款项。买方和KSS可共同同意接受指定为"原样"的货物，并商定降价。KSS没有义务补救缺陷，除非在保修期内，买方向KSS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并在收到KSS关于退货的装运指示后退回缺陷货物。买方将货物装运至KSS，运费预付，KSS将货物退还给买方，运费由买方支付。根据本节规定退回维修或更换的所有货物应按照收到的说明进行包装。

在任何情况下，KSS均无义务维修或更换因客户误用或未按照规定的操作条件及操作和维护说明使用而被KSS确定为有缺陷的货物。KSS保留见证货物运行以验证运行条件的选择权。未经KSS事先书面批准，KSS不对买方以任何方式修理或修改的货物承担任何义务。买方在KSS提供的部件定期正常维护期间进行的安装不应构成此类修改。

除本文所述的明示保证外，KSS不承担与货物有关的所有保证，包括任何和所有关于适销性或特定用途适用性的默示保证。

- 6. 机密信息。**KSS提供的信息、图纸、计划和规范由KSS自费编制，买方不得出于安装、操作和维护本协议项下提供的货物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或披露。
- 7. 交货。**报价的交货日期基于KSS对向承运人交货的实际时间的最佳估计，并在接受任何最终订单时予以确认。KSS保留提前装运或分批装运的权利，并据此向买方开具发票。
- 8. 可原谅的延误。**KSS不对因其无法合理控制的原因或因罢工、美国政府或其他有管辖权的政府的限制、运输延误、无法获得必要的劳动力、材料或制造设施而造成的损失、损害、扣留或延误负责，或任何其他合理超出其控制范围的原因，无论与所列原因相似或不同。

**9. 专利。**买方将赔偿并使KSS免受因KSS遵守买方的任何设计、规范或指示而侵犯专利或商标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损失或其他损害。此外，所有许可费和特许权使用费均由买方全权负责。

**10. 所有权和损失或损害风险。**货物装运后，所有权、损失和/或损坏风险将转移给买方。

**11. 安装/服务。**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根据本协议提供的货物将由买方安装。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现场服务将在买方书面授权的基础上按日提供，并将按照提供此类服务时的有效费率提供。以诊断设备问题的现场服务将按当时的费率按日计价。

**12. 取消。**取消任何订单必须书面通知KSS，并收取取消费用，包括KSS产生的所有费用和销售的合理利润。

**13. 重新上架费。**如果买方订购了错误的材料，除非满足以下条件，否则不得将其退还给KSS：

- KSS已授权退回材料，并已发布退回材料授权编号；
- 材料未使用且未损坏；
- 该材料由标准KSS膜、U形管弯或仪表组成；
- 退回材料时，所有运费由买方支付；和
- 买方支付原购买价格百分之二十 (20%) 的重新进货费用。

注：KSS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授权或接受任何系统或清洁化学品的返还。

**14. 法律、法规 and 标准。**除本订单明确规定外，本订单中包含的价格和附表均基于本订单日期生效的美国法律、规范和标准。如果此类法律、规范和标准发生变化，增加或减少了执行工程的成本或影响了进度计划，KSS将通知买方此类变化。买方和KSS将共同同意因此类变更而对订单进行的任何修改。

**15. 间接损害赔偿；赔偿责任限制。**KSS不对任何利润损失、间接、特殊、偶然或任何类型的后果性损害负责，无论是由于保修、合同、疏忽、严格责任、赔偿或任何其他原因或原因组合引起的。即使任何有限补救措施的基本初衷失败，该限制仍适用。在任何情况下，KSS的责任都不得超过买方就引起此类责任的特定货物向KSS支付的金额。买方同意赔偿并保护KSS免受货物装运后产生的与货物及其使用有关的所有第三方的所有责任、索赔和要求。

**16. 修改。**除非以书面形式接受并由KSS授权代表签字，否则对订单任何条款或范围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弃权均不具有约束力和有效性。

**17. 分配。**未经KSS事先明确书面同意，不得通过法律或其他方式转让或分配本订单。未经同意，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义务或义务的任何转让或分配均无效。但是，前提是不得禁止KSS分包其在本订单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18. 出口销售。**如果美国政府的任何法律或法规禁止或限制出口或交付任何技术信息、数据和/或设备，则不得将本协议的任何规定解释为要求KSS出口或交付任何技术信息、数据和/或设备。买方将遵守所有适用的出口和再出口管制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商务部和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管制条例办公室 (31 C.F.R. 第五章) 制定的出口管理条例 (15 C.F.R. 第730部分等)。具体而言，买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美国法律或法规禁止的任何个人、实体或目的地出售、出口、再出口、转让、提供、转移、贷款、租赁、托运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与本订单相关的货物、服务、软件、源代码或技术，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事先获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授权。尽管本订单中有任何其他规定，买方无需采取或不采取根据美国法律或任何适用的外国司法管辖区 (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商务部和财政部实施的反抵制法) 处罚的任何行动。

**19. 保险。**应买方要求，KSS将提供一份保险证明，证明以下类型的保险：

工人补偿	法定	
雇主责任	\$1,000,000.00	
综合一般责任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单项	合计
	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综合汽车责任和物理损害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单项	合计的
	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0. 适用法律。**所有涉及这些标准销售条款和条件的有效性、解释和应用的事宜均受美国伊利诺斯州马萨诸塞州联邦法律的管辖。双方否认《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对订单的任何适用性。

**21. 标题。**通篇使用的标题仅为方便起见，在解释和执行本协议时将不予考虑。